

大同技術學院教師研究室申請及使用辦法

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8月18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教師良好研究環境，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品質，發揮教師研究室使用效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申請使用本校教師研究室，以提升研究、教學、輔導之品質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促進學術社群之互動與整合，使相關學術社群之教師便於溝通與交流，除設置全校性之跨系科研究室之外，並得於分部、系科、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置學術社群教師研究室。學術社群教師研究室之管理單位為各分部、系科、通識教育中心，其管理及申請辦法由各管理單位訂定之。
- 第四條 未申用本校學術社群教師研究室之本校專任教師，得填具申請書，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申請使用全校性之跨系科研究室。
- 第五條 跨系科研究室之申請及分配，助理教授以上級職教師以一人一間為原則，並以抽籤方式決定空間分配。講師之研究室申請視實際需要專案核配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師使用研究室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教務處、分部、系科、中心等管理單位得通知限期改正，逾期未完成改正者，管理單位應提請停止使用：
- 一、舉炊烹調煮食。
 - 二、變更既有設備。
 - 三、有違背師道倫理之行為。
 - 四、飼養或攜帶寵物入內。
 - 五、擅自轉借或交換研究室。
 - 六、離開研究室未關閉電氣設備。
 - 七、吸煙或其他妨礙環境衛生之行為。
 - 八、喧嘩或使用高分貝音量設備。
 - 九、其他違反或妨礙研究室使用目的之行為。
- 第七條 教師研究室因教師自行或喪失使用權停止使用者，應自停止使用確定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將個人書籍、物品等搬離清理完成，並將研究室鑰匙繳回各管理單位；逾期未清理者，得由各管理單位通知原使用教師於三十日內領回，逾期依廢棄物處理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